

# 川崎重工集團 行動規範

第2.2版

## 社長合規宣言



川崎重工集團身為全球性企業，在世界各國拓展範圍寬廣的事業，有許多國籍與文化背景相異的從業人員效力其間。《川崎重工集團行動規範》是世界上為川崎重工集團效力的全體幹部與從業人員於採取行動時，應作為判斷依據之倫理基準。幹部及從業人員進行事業活動時，必須隨時遵守此行動規範所規定的內容。

川崎重工集團的企業活動以各種形式與社會連結，並對社會與環境產生影響。本公司集團為了與社會、環境共生，並持續提升企業價值，也看重對於從業人

員、顧客、交易對象、股東、區域社會等所有本公司集團相關利害關係人的需求之因應，並建立信賴關係。《川崎重工集團行動規範》是本公司集團為了實現集團使命——「對全球人民的豐裕生活與地球環境之未來有所貢獻的“Global Kawasaki”」，不僅提供對社會有貢獻的產品與服務，也應透過公正的事業慣例、防止腐敗措施，以及考量環境和人權等因素的整體事業活動，採取作為一家企業的正确行動，並持續與利害關係人對話，以實踐社會責任為目標。

我以社長的身分在此宣布：「我深刻地認

識到《川崎重工集團行動規範》的存在是為了讓世界各國與地區的全體幹部與從業人員一心同體，在事業活動中隨時採取正確行動，不論處於多麼艱困的情況下，都要貫徹合規，同時重視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的對話，並按照本行動規範進行決策和採取行動」。

懇請集團的各位成員，根據本行動規範進行決策和採取行動。

請集團全體人員都用心成為榜樣，並努力互相啟發。此外在各部門中，執行業務時請致力於掌握與理解應知悉的相關法令、規則和規程類，並徹底遵守規範。這樣的努力必定有助於強化川崎重工集團。

讓我們全體成員一起打造更加獲得社會信賴、能讓人以在這裡工作為榮的川崎重工集團！

2020年6月

橋本 康彦

橋本 康彦  
代表取締役社長執行董事

社長合規宣言	1
本行動規範的基本架構	3
川崎集團的使命宣言與行動規範之關係	5
本行動規範的適用範圍	7
與各國法律之關係	7
發現違反行為時應採取的行動	7
禁止因通報違反情事而導致之差別性待遇	7
協助調查之義務	8
如有疑慮時	8
有關修訂	8
洽詢窗口	8

1. 為了正確地採取行動	11
1-1 公正的交易	13
1-2 防止賄賂/貪污	15
1-3 政治活動/遊說活動	19
1-4 截斷與犯罪組織之關係	21
1-5 利益衝突	23
1-6 進出口管理	25
1-7 洗錢防制	27
1-8 正確且完整的財務報告	29
1-9 禁止內線交易	31
1-10 資訊安全	33
1-11 個資保護	35
1-12 尊重智慧財產權	37

2. 為了面對利害關係人	39
2-1 產品和服務的品質與安全性	41
2-2 遵守技術人員倫理	43
2-3 於事業活動中尊重人權	45
2-4 排除違反產品與技術之倫理的使用	47
2-5 捐贈與贊助	49
2-6 公開企業資訊	51
2-7 尊重人材的多元性	53
2-8 從業人員的安全與健康	55
2-9 與交易對象的合作	57
2-10 對地球環境的貢獻	59

本行動規範之基本架構



# 川崎集團的使命宣言 與行動規範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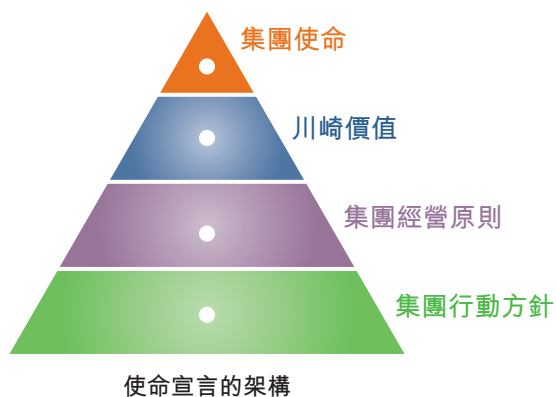
2007年，為了應於21世紀實踐的社會性使命、為了提升品牌價值而應共享之價值觀、經營活動原則，川崎重工集團加入了規範每一位組成人員其日常行動的方針、制定出「川崎集團的使命宣言」，以作為集團整體的指南針。

「川崎重工集團行動規範」是集團全體幹部與從業人員採取行動時應做為判斷依據之倫理基準，亦是支持實現集團使命之基礎。

## 川崎集團的使命宣言

### 集團使命 (對社會的任務)

『對全球人民的豐裕生活與地球環境未來有所貢獻的“Global Kawasaki”』  
川崎重工集團透過廣泛領域中的高度綜合技術能力，力圖在與地球環境相互調和之同時，建構豐裕美麗的未來社會、創造嶄新的價值。



### 川崎價值 (重點價值：籌畫策略/ 方針時的立足點)

- 回應多元的顧客期望
- 以科技的頂點為目標
- 追求獨特性、革新性

### 集團經營原則 (集團經營方針、經營活動的原則)

- ① 向全球人民提供高功能、高品質且安全的產品與服務。
- ② 認知社會責任，與地球、社會、地區、人民共生。
- ③ 使勞資信賴成為企業文化，全球性地培育與活用“人材”。
- ④ 以“選擇與集中”、“品質為主，數量為從”、“風險管理”作為方針，力圖提升企業價值。

### 集團行動方針 (遂行日常業務時應採取之行動方針)

- ① 立足於全球且長期性的觀點。
- ② 挑戰困難的問題。
- ③ 竭盡全力以實現目標。
- ④ 成為獲得社會與人們信任的企業人。
- ⑤ 成為自主獨立的专业人士。
- ⑥ 成為共享驕傲與喜悅的川崎優秀成員。

## 川崎重工集團行動規範

支持實現集團使命的基礎

## 本行動規範的適用範圍

本行動規範，適用於川崎重工集團（川崎重工及其綜合附屬公司所組成之企業集團）的幹部與從業人員，以及派遣從業人員（以下稱「幹部與從業人員」）。

此外，亦將請求合資公司等適用持分法之公司、交易對象、承包業者、代理商等商業夥伴尊重本行動規範。

## 與各國法律之關係

所有幹部與從業人員必須遵守我們執行事業活動之國家或地區的法令與規則。

若本行動規範設定了高於當地法令或國際法與國際規範\*的基準時，請遵照本行動規範。若本行動規範與當地法令或國際法與國際規範牴觸時，請與上司、相關部門、合規部門，或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規部洽談。

\*國際法與國際規範之範例，則有「OECD跨國企業行為準則」或ISO9000、ISO14001、ISO26000、「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ILO）的「勞工基本原則和工作權利宣言」等各式各樣的規範。

## 發現違反行為時應採取的行動

若發現有違反本行動規範之行為，請盡快呈報上司或相關部門、合規部門。

川崎重工集團將通報者個人資訊視為秘密資訊處理。為追加收集資訊，通報者可能接獲聯絡。若通報內容有誤，或並未發現違反之事實時，如果通報人是秉持真誠進行通報，將不會追究責任。但若為帶有惡意之通報或進行不實的呈報時，將嚴加懲處。川崎重工集團將基於此一方針，誠實應對秉持真誠提出之報告。通報時，為了可更有效率地進行調查，請盡可能提供詳細的資訊。

## 禁止因通報違反情事而導致之差別性待遇

禁止向發現違反行動規範並誠實報告者，採取差別性待遇或報復行為。若遭受類似行為或目擊類似行為時，請盡快呈報上司或相關部門、或是合規部門。

從事報復行為或與報復行為相關之事，將嚴加懲處。

## 協助調查之義務

若接獲政府或政府機關針對有關川崎重工集團之調查或洽詢時，必須立即聯絡相關部門。若知悉有公司內部調查或政府調查時，如果未接獲相關部門之書面通知，不得廢除川崎重工集團相關的任何記錄、會計帳簿，或其他文件。

必須協助川崎重工集團之洽詢與政府調查。不得妨礙收集川崎重工集團相關資訊、資料、紀錄。不得對公司內部調查或政府調查說謊，或進行招致誤解之發言。調查時，不得採取幹部與從業人員無法獲得正確資訊之行動。

## 如有疑慮時

若遂行業務時，對自身行動是否恰當抱持疑慮時，或發生本行動規範中未明確標示之事態時，請就下列事項自問自答。若仍對判斷抱持疑慮時，請與上司或相關部門、或是合規部門進行洽談，亦或是與合規性報告與洽談之窗口進行洽談。

- 該判斷是否違反法律或社會規範。
- 即使並未違反法律或社會規範，是否違反本行動規範或公司內部規則。
- 是否可堂堂正正地上司、同事或是家人說明自己的判斷或行動。
- 是否會對顧客、交易對象或地區社會造成不利。

此外，聽到下列說法時，很有可能違反本行動規範，請特別注意。

- 沒有人看到所以放心吧。
- 大家都在做。
- 在這裡這麼做很普通。
- 只要有成果，用什麼方法不重要。

## 有關修訂

本行動規範之修訂係以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決議為根據。

## 洽詢窗口

本行動規範與當地法律或國際法律與國際規範牴觸時，請洽詢下列窗口。

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規部 E-mail: compliance-message@khi.co.jp



行動規範

# 1

## 正確地採取行動

本章主要從「企業與社會規範」層面，說明我們必須注意的事項和應採取的行動。

企業為各式各樣的法令、規則、規範等所包圍。它們之所以為人制定，意味著在這些領域中，企業可能會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

若企業破壞這些法令、規則、規範等等，將可能直接造成社會困擾，進而失去社會的信賴。

我們至今所累積的信用，也可能因為微不足道的違規而輕易瓦解。

除了此處所述的事項之外，即使是未載明之領域的事項，也請遵守各國的法令、規範、各公司的規則，採取正確的行動。

# 1 - 1

## 公正的交易

我們不妨礙公正且自由的競爭，為維持健全的市場而努力。

在國內外的商業活動中，從事公正、自由且合法的競爭，對於讓市場正常運作來說，是不可或缺的。

各國均備有競爭法（日本國內為獨佔禁止法）。競爭法禁止削弱競爭，造成消費者不利之行為。與其他競爭公司之間不得違反法律，進行以維持與操縱價格、分割與分配市場或銷售區域，或拒絕與交易對象或客戶之交易等為目的之協議或合同。

必須注意在公共投標時所參與的和公務員之協商（有公務員涉入的舞弊），以及是否違反外國競爭法。

\*因國家不同，母國的競爭法有可能適用於境外（國法適用於發生在母國以外的不公平競爭）。

違反競爭法時，公司可能面臨鉅額的制裁罰金、停止交易、停止營業等狀況，若違反者為幹部/與從業人員個人，則可能遭求處監禁等嚴厲處罰。此外，因違反競爭法造成的損害，可能於民事訴訟中遭求處龐大的損害賠償。



### 個人應採取的行動

我們不從事下列行動：

<b>圍標：</b> 公共投標時，事先決定預定得標人與得標金額後參與投標。	<b>價格壟斷：</b> 違法與其他競爭業者間議定產品的銷售價格，或不當交換商業銷售機密資訊。
<b>分割市場：</b> 違法分割或分配市場與銷售區域。	<b>拒絕交易：</b> 違法拒絕與交易對象或客戶間之交易。
<b>限制轉售價格</b> 對本公司集團產品之銷售店等的銷售員指示銷售價格。	<b>傾銷</b> 無合理理由，持續以妨礙市場健全競爭的不當低廉價格進行銷售。

無正當理由不與其他競爭公司接觸。若與其他競爭公司接觸時，則保留書面紀錄，以確使日後可知此為基於正當理由之接觸。無論任何情形，均不與其他競爭公司交換秘密資訊或商業銷售機密資訊。

若需進一步之建議，與上司或相關部門，以及合規部門洽談。

# 1-2

## 防止賄賂/貪汙

我們不從事任何不適當之贈禮與接待。  
此外，不接受一切不適當之贈禮與接待。



川崎重工集團遵守日本防止賄賂相關法、美國海外防腐敗法 (FCPA)，以及其他世界各國的防止賄賂相關法律 (以下統稱為「賄賂防制法」)。

賄賂防制法禁止為維持或接受事業訂單，或為取得不當利益，向公務員、政治家、政黨幹部職員支付金錢、提供「具有價值之物」或進行該等之提議或約定。其次，無論對象為公務員或一般人，賄賂防制法均禁止與商業交易相關之賄賂，亦即，為產生不適當之影響而向對方提供「具有價值之物」。

賄賂防制法適用範圍寬廣，川崎重工集團之幹部與從業人員，以及為本公司集團工作之顧問、代理人，無論國籍與就業地點，都必須遵守所有的賄賂防制法與本行動規範。若違反賄賂防制法，所有相關人員均可能受到民事、行政、刑事上的重大制裁與懲處。

### 贈禮/接待

在贈禮與接待時，需要具備常識與分寸的判斷。過度或不適當的贈禮/接待，將扭曲正常的商業交易，對交易的透明性造成負面影響。許多國家有規定嚴格的法律，也有些國家針對贈禮/接待等規定了具體的金額規範。

直接，或經由家人、朋友、商業夥伴、其他第三者間接提供「具有價值之物」時，請確認並未違反賄賂防制法。

「具有價值之物」定義廣泛，不僅限於金錢，贈禮、招待、活動票券、住宿、高爾夫、好處、服務、借貸或借貸保證、投資或事業機會、土地與設備之使用、就職關說 (包含對接受者之親戚或朋友在內)、對慈善團體之捐贈或政治獻金、交通費，以及代為償還借款等均包含在內。即使金額或好處低廉微少，亦禁止提供賄賂。

此外，即使並未實際提供或接受贈禮與招待，與之相關的提議和約定亦為對象。即使金額低廉，若基於取得不當利益之目的，而提供或接受贈禮或接待時，即可能為不正當或為違法之行為。



## 1-2 防止賄賂/貪汙

### 對公務員之贈禮/接待

公務員意指：①國家、地方政府及其相關機構之幹部與從業人員、②公共國際組織之幹部與職員，或③以公共立場或公共代理人身分，為①或②工作者。公務員不僅限於國家或地方政府及其他行政機關的幹部與職員，政府所擁有或政府管理組織的幹部與職員亦包含在內。對國內外公務員之贈禮、接待，即使金額低廉，在許多國家的法律中仍被視為賄賂，可能受到民事上、行政上、刑事上的制裁與懲戒。

此外，依情形可能遭公務員索求「疏通費用」。索求疏通費用雖是為要求加快政府的日常手續或確實執行，但為許多國家的法律所禁止。因此，縱使額度低廉，也不得進行不適當的付款。

川崎重工集團無論對象為公務員或一般人，皆不容許任何型態的賄賂。

對公務員之贈禮和接待，除將遭執行國/地區的法律懲處，也可能遭受如美國海外防腐敗法等第三國的法律懲處。

### 個人應採取的行動

提供或收受贈禮/接待時，嚴守各公司與各部署之規則與規範。

提供或收受贈禮/接待時，確認並實施下列事項。

不會對交易決策造成不適當之影響。無賄賂之意願，且在我國與對方國家皆為合法

贈禮/接待是基於合法的商業目的而行。根據交易關係與該國習慣，金額與內容落在適當的範圍內。

贈禮/接待並不違反對方組織的行動基準，以及與對方之間的契約。

事前獲得上司同意。

將贈禮與接待的相關日期、內容、金額等適當予以記錄。

若發現不適當之贈禮/接待時，應盡快報告上司、相關部門，或合規性部門。

不對公務員進行贈禮/接待。若接獲索取疏通費用的要求時，應將該事實留存紀錄，並立即報告上司與相關部門，遵照其後指示。

# 1-3

## 政治活動 / 遊說活動

我們不為了政治活動以不當的方式使用或提供公司的金錢物品等。此外，亦不涉及不當的遊說活動。



### 政治活動

針對於公司中從事的政治活動、或為政治活動提供場所、勞力以及其他公司資產的行動，負責部門必須判斷其對錯並適當執行。

此外，許多國家對於向公職人員或其職員的提供之獻金訂定有嚴格的法律，依國家不同，政治獻金可能被視為賄賂。我們應遵照從事事業之國家或地區內規範政治獻金的法律等所有適用法，不與國會議員、地方議員、國家與地方政府之幹部職員、政府、政府機關、政府代表及其代理人等有所牽扯。

本行動規範中，雖不妨礙各人針對個人所支持的政黨與候選人，合法提供個人之時間與金錢，但公司不支付與個人政治獻金或活動相關的費用。

### 遊說活動

遊說活動意指，針對立法上或規範上可能影響川崎重工集團的諸類問題，而與議會、國會議員、政府、政府機關、政府代表及其代理人等進行接觸之行為。

從事遊說活動時，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與政府或政府機關、政府代表及其代理人等之交涉，行動必須符合倫理。

許多國家/地區針對政治獻金、遊說活動，設有嚴格的法律，若有違反，公司或從業人員個人可能受到民事上、行政上、刑事上的制裁與懲處（包含罰金、資格停止、交易除名等）。此外，也可能嚴重損毀公司的信用。

### 個人應採取的行動

- 即使與公司業務相關，若無相關部門同意，則不為政治性活動提供公司資產。
- 業務時間與公司資產不得在無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使用於個人政治活動。
- 從事政治獻金時，應執行具有透明性之手續並公開資訊，以免被視為賄賂。此外，業務上如與左列人物相關時，應格外小心對應，以防招致誤解。
- 以川崎重工集團代表之身分從事遊說活動時，如有必要，應於各國從事適當登記，事先取得地區政府相關部門之同意。此外，應遵照所有適用法，並在與政府或政府機關、政府代表交涉時隨時以誠實且率直的態度行動。

# 1-4

## 杜絕與犯罪組織之關係

我們不與暴力集團、犯罪組織等犯罪組織，以及實質上與之相關的組織有任何關聯。

犯罪組織意指暴力集團、犯罪組織等採取暴力、恫嚇或詐欺性的手法來追求經濟性利益的集團或個人。

川崎重工集團針對威脅社會秩序與安全的犯罪組織等，秉持穩固信念，採取堅拒姿態，不與其有任何關聯。

針對犯罪組織提出的不當要求，必須自平時起與警察等相關單位保持緊密合作，加以對應。

與犯罪組織牽扯，結果有益於其利益時，不僅將損及公司信用，也可能導致解約、或遭拒投標等等，並面臨基於各國法令之罰則。  
此外，甚至可能毀壞客戶或投資人的信任。

### 個人應採取的行動

- 以毅然的态度面對犯罪組織等，不與其發生任何關聯。
- 不屈服於犯罪組織等之威脅或恫嚇或示威行為，不論名目或形態為何，絕不從事資助其利益之資金或提供好處。
- 若與犯罪組織等有所接觸時，盡可能由複數人員對應；若蒙受威脅或恐嚇時，盡快聯絡相關窗口，同時通報警察或司法單位，並遵照其指導。

# 1-5 利益衝突

我們不犧牲公司利益，  
圖謀我們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

利益衝突意指公司的利益與個人的利益發生衝突。利益衝突發生於因個人利害，而妨害公司為追求最佳利益之行動時。利益衝突也可能發生於近親的事業活動。例如，近親與交易對象、客戶，或其他競爭公司有密切的關係時，或有金錢上密切的利害關係時，個人與公司之間即可能發生利益衝突。

發生前述情況時，必須以公司的利益與目的為優先，不可為求取個人或第三者之利益而利用公司中之立場，也不得採取妨礙公司業務公正性與客觀判斷之行動。

川崎重工集團的幹部與從業人員在商業上的優先順序，係以本公司集團為優先。不得在未獲公司理解下，從事其他事業，或參與其他事業主體之活動，對本公司集團之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公司的資產\*僅獲准使用於執行業務時，不得基於私人利益進行使用或攜出。處理公司的資產時，必須謹慎應對。而為防止公司資產的損失，必須採取必要之對策。

\*公司的資產中包括有形、無形兩種；土地、建築、機械、設備、庫存，以及金錢等物品為有形資產，而專利、商標、著作權、軟體等則屬於無形資產。

利益衝突行為可能成為自身職務之干擾，或損害公司信用之原因。此外，將公司的資產作為私人使用，或造成公司資產的損害，將可能導致公司商務上之損失。未獲公司同意許可從事此類行為時，除可能依據各公司規則而成為懲處對象之外，也可能被視為背信、侵吞而面臨刑事懲處。此外，甚至可能損及顧客的信任。

## 個人應採取的行動

以下行動可能導致利益衝突，須特別留意。而若發現類似事例時，或可能發生時，應盡快向上司與相關部門確認後，遵照其判斷。

本公司集團的幹部與從業人員個人或近親、朋友個人，或是其所營運之法人開始與公司進行交易時

為了幹部與從業人員個人或交易對象、其他競爭業者或第三人之利益，利用業務上取得之資訊或商機時

幹部與從業人員利用其立場，對川崎重工集團內雇用之判斷給予不適當的影響時

幹部與從業人員無公司許可或指示，受委託任職川崎重工集團以外之組織的董事或幹部時

幹部與從業人員為本公司集團以外所雇用，或自行創立事業時

針對公司資產的處理，應注意以下事項：

不透過任意銷售、轉讓、賣出公司資產等方式獲取個人之利益。萬一必須使用於個人之目的時，應事先取得上司與相關部門之同意。

不透過進行經費不當精算、從事不實交易等等，不當取得公司資產。

# 1-6

## 進出口管理

我們遵守進出口相關適用法令與規則。

川崎重工集團身為在全球拓展事業的企業，為世界各地提供產品與服務，同樣從各個國家與地區進口產品、技術，以及原料。

從事進出口時，遵守執行事業之國家與地區所適用的所有進出口相關法令與經濟制裁措施。

基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安全保障觀點，為了規範包含武器在內等可能轉用於軍事之貨物出口，除了有規定國際性決議之外，各國與地區均有規定出口相關的法令與經濟制裁措施等。

這些出口相關法令不只規範產品，亦針對服務、技術以及資訊進行規範。依據國家與地區不同，即使是於同一職場工作的暫時在籍之外籍人士，若未經適當之程序即提供技術資訊，亦可能視同違法。

即使在並非直接與國外交易的情形下，於國外展覽中展出、前往國外據點出差、為國外據點收發資料或數據之電郵、為國外據點提供其他媒體或電腦等，亦為出口相關法令之管理對象。

進口也是各種法令規範之對象。例如，可能會被要求提交申請文件或支付關稅。

一旦違反有關進出口之法令、法規，除了會讓公司被處以罰款、禁止進出口、限制進出口外，幹部與從業人員個人也可能遭求處刑罰。一旦違反，將無法從事材料調度、產品/服務/技術/資訊的取得或前進市場，可能造成川崎重工集團事業的重大損失。

### 個人應採取的行動

- 對國外交易對象（包含外派員事務所或集團內企業）出口產品或提供服務、技術等時，實施根據日本國之「外匯與外國貿易法」、外國法（例：美國的法律與規則）、國際決議或適用根據該國、該地區之法規等規定的交易審查。
- 進出口產品或服務時，確認已履行該國或地區之納稅義務，或已向海關提出進出口申報。
- 進出口產品與服務時，確認是否需要規範機關的許可，若需要，則確認已取得許可。
- 從事武器或因軍事轉用可能性高而被特別規範之特定產品或服務之進出口時，或與被實施經濟制裁措施之國家或地區或團體交易時，應徹底執行相關法令並向進出口管理部門確認，同時如有必要，應向行政機關商談，並遵照其指示辦理。

# 1-7

## 洗錢防制

我們留意所有交易過程，以防同意洗錢或遭利用洗錢。

洗錢意指，法人或個人將毒品交易或逃稅、不當決算等方式所獲取之資金，隱藏或漂白為合法獲取之資金的過程。

洗錢時常成為恐怖分子或暴力集團等犯罪組織的資金來源，必須特別注意，以防因忽視而成為共犯的結果。

即使不是有意支持，一旦牽扯重大犯罪，對公司而言仍將成為極大風險，必須嚴加注意。

洗錢是重大的金融犯罪。各國刑法均加以規範，一旦牽涉其中，即使並非有意為之，也可能遭到嚴懲。

### 個人應採取的行動

即使是持續進行交易的企業，若有下列可疑行為時，即有洗錢的可能性，必須特別注意：

透過各式各樣的支票或現金進行交易時

採用異於請款單或契約書之貨幣付款時

由契約之當事人以外者進行付款時

在超額付款的情況下對方要求以現金還款時

在交易上有不明或不必要之仲介業者參與時

在交易上有高風險國家或交易企業參與時

如果發現可疑行動，或自公司內外部接獲可疑要求時，應報告上司、財務部門、合規部門等。



# 1-8

## 正確且完整的財務報告

我們根據事實，按照法令等規定之基準執行適當的會計處理。將結果製作為正確且完整的財務報告，適時且適當地向公司內外之利害關係人公開。

為進行適當的決策，正確完整的資料與報告對於公司來說十分重要。為了向股東與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提供正確的財務報告，每一位幹部與從業人員必須按照規範，執行正確且完整的記錄與程序。

為提供正確且完整的報告，不隱藏不利的負面資訊、不扭曲事實進行報告，也相當重要。有意竄改資料，不僅可能妨礙公司內部的正確判斷，也可能讓公司落入對外部進行不實報告，而引發違反金融商品交易法的情形，進而損及社會對於川崎重工集團的信

賴。

川崎重工集團的會計處理與財務報告，按照法令與規則中所規定的正確基準來執行，確保向利害關係人提供財務資訊的信賴性。

公司外部的利害關係人中，包含各國的稅務機關，而適當的會計處理與正確且完整的財務報告，有助於適當的納稅。

若進行了不正當的會計處理或財務報告，除了會對個人追究刑事及民事上的責任之外，依背信行為而受到制裁，公司則會面臨信用崩解等重大損失。

### 個人應採取的行動

- 為銷售計算與費用計算等所需的所有交易，正確且迅速地記錄。
- 不從事記錄竄改或粉飾、隱匿不利的事實。
- 計算零件、費用，以及作業時間時，按照規範針對正確的案件執行。
- 不為達成目標數值，而從事將實際上發生於當年度內之事項設定為發生於下一年度，以避免將該事態列入當年度的合計等，以達成目標為優先的不當行為。
- 被指派從事會被視作不當之行為時，應與上司（若下達指示者為上司時，則與更上層之上司）、會計部門、合規部門等洽談。
- 接受監察或稅務調查時，應迅速提供所需資訊等，協助公司內外之監察人、調查官，以使監察等程序順利進行。

# 1-9

## 禁止內線交易

我們不將未公布之重要資訊，  
用以圖利自己或第三者。

知悉可左右股價的未公布之重要內部資訊，並從事川崎重工或其他公司的股票等之買賣，被視為內線交易，且為法律所禁止。此外，基於圖利他人之目的等，告知未公布之重要內部資訊或推薦買賣等行為，也有可能被視為違法的內線交易。

### 【具體範例：】

股票的發行 / 公開收購 (TOB) / 合併 / 鉅額的虛偽交易 / 業務上的合作 / 竄改產品的檢查數值 / 起因於災害之損害 / 鉅額的企業聯合貸款 / 行政處分 / 業績預測與分紅預測的大幅修正

重要資訊意指會影響公司股價之資訊，包含上市企業的子公司資訊等對於企業集團經營具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違反了內線交易相關的法令，幹部與從業人員個人會受到刑事罰或行政處置等嚴懲。

### 個人應採取的行動

- 不將川崎重工集團或顧客、交易對象的未公布之重要資訊使用於個人利益。
- 處理未公布的重要資訊時，力求徹底管理資訊。
- 取得未公布的重要資訊時，不推薦家人或朋友等第三人買賣該公司的股票等。
- 注意行為，以免遭懷疑涉及內線交易，遵守川崎重工的股票交易規定之手續。



# 1-10

## 資訊安全

我們將採取適當的管理，使用並保管公司的機密資訊。

川崎重工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所接觸的資訊中，有許多會是在洩漏至外部時威脅到營業上或法律上之地位的機密資訊。機密資訊中包含了關乎價格、研究開發、產品、製造、人事、會計、專業知識等各式各樣的資訊。它們對於商務成功是十分重要的資訊，必須謹慎處理。

無論型態是電子檔案或印刷品（紙本媒體），機密資訊必須謹慎處理，在分發與管理、保管上請十分注意。

業務上若使用電腦時，則須更為小心。不僅必須進行電腦與CD-ROM等電子媒體的管理，也必須預先對機器進行定期的資料備份，以及做好因應地震、停電、雷擊等天災的對策。

此外，也須特別留意來自外部的不當存取與竊取。在平時採取防止電子媒體遺失或遭到竊取對策之同時，在萬一發生此類事態時，也有必要立即採取適當之因應。

機密資訊的竊取、遺失、洩漏，可能對客戶與川崎重工集團造成重大影響。這類事件將可能導致公司、幹部與從業人員個人受到民事上、行政上、刑事上的制裁與懲處。此外，也可能毀損公司的信用。

### 個人應採取的行動

- 嚴加管理公司所有機密資訊，並適當進行使用。
- 機密資訊的紙本應採取在分配時進行編號、閱覽完畢後回收等充足的對策。此外，保管時應保管於上鎖的地點，僅供限定的人員閱覽。
- 應透過活用強化密碼或加密工具等，格外小心，以防電腦或電子媒體遭到竊取或受到不當存取等傷害。萬一遭受竊取或不當存取等災害時，應立即報告相關部門，遵照指示辦理。
- 不輕易開啟發送來源不明的可疑電子郵件或附加檔案，首先應向上司與相關部門進行確認。
- 使用網路時也應留意，避免因為被惡意網站進行存取而成為外部不當入侵的路徑。
- 使用社群網站等時應有所自覺，有關公司的發言、以從業人員身分發言，可能導致洩漏企業資訊。
- 除了在職中以外，離職後亦不可未經公司內部規定手續而公開、洩漏公司的機密資訊。此外，也不在川崎重工集團內使用上一份工作中所獲得之機密資訊。

# 1-11

## 個資保護

我們按照規定的利用目的正確使用個人資料，同時進行嚴謹的管理，以防遺失、洩漏。



個人資料在各國法制中定義為個人相關資訊，或可辨識生存個人之資訊等等。

具體而言，下列事例可被視為個人資料。

- 姓名
- 出生日期
- 社會安全號碼（身分證字號）
- 電子郵件信箱
- 可辨識特定個人的影像或聲音

即使是單一來看難以識別出個人之資訊，若其為與多筆資訊組合則可辨識個人之物，也可能被視為個人資料。

即使是集團內部或業務委託對象，若未

取得本人同意，或未經法令規定之手續，亦不可從事資訊之共享或提供。

針對個人資料的保護，許多國家、地區除了設有嚴格的法令，對於將個人資料移轉至區域外部的情形也有規範。

在業務上處理個人資料時，除了應按照母國的法令與規則適當執行以外，也須留意相關他國之法令等。

若疏於個資保護，並採取不適當之處理時，公司可能面臨刑事罰則或鉅額損害賠償。幹部與從業人員個人也可能根據法律或各公司的社規而成為懲處對象。

### 個人應採取的行動

■ 尊重所有個人之隱私，仔細留意個資保護。

■ 在業務上取得、管理、使用、提供、作廢個人資料時，遵守下列事項審慎辦理。

僅根據正當之業務目的取得、管理、使用、提供個人資料，不需要時則立即作廢。

若使用匿名資訊是為妥當時，則使用匿名資訊替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之存取，僅限基於正當業務目的、且個人資料為必要時。

謹慎留意以防個人資料不慎遺失或廢棄。

若發現個人資料有非目的之使用、遺失或竊取、廢棄等情形時，應立即進行適當之因應。

# 1-12

## 尊重智慧財產權

我們保護公司的智慧財產權，  
並積極加以活用。我們尊重他人的智慧財產權，不予侵害。

智慧財產，意指專利、實用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商標、著作作品等在各相關法令中視為智慧財產權進行保護之物，是根據專業知識、營業機密等創造性活動所形成的無形資產之權利。與業務相關創作的智慧財產，原則上歸公司所有。

智慧財產是從事事業時不可或缺的財產之一，必須讓其免於任意使用或洩漏，並積極加以活用。此外，為尊重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也必須避免在未經許可同意的情況下使用。

未經許可同意而使用第三人的智慧財產時，可能受到原有的智慧財產權人要求停止。由於這可能發生在已經廣泛適用於本公司產品與服務內的智慧財產侵害第三人權利的情況中，一旦接到停止要求，該事業可能難以存續。此外，一旦侵害第三人的智慧財產權，公司、幹部與從業人員個人可能受到民事上、行政上、刑事上的嚴厲制裁與懲處。

### 個人應採取的行動

- 新的智慧財產產生時，以及智慧財產相關問題發生時，應盡快向執掌智慧財產之部門進行報告。
- 推出新的產品與服務至市場時，遵照上司與相關部門之判斷，並調查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以防未經許可而使用。若發現第三人智慧財產與本公司新產品或服務的智慧財產間之關聯性時，應立即與上司或執掌智慧財產之部門洽談。
- 發現本公司的智慧財產權遭到侵害，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有此疑慮時，應盡快與上司或執掌智慧財產之部門洽談。
- 發表智慧財產，或向第三人公開、出借、讓渡、賣出時，事前必須取得執掌智慧財產之部門的同意。
- 複製軟體或拷貝報紙、雜誌等行為，以及使用、改變、發布他人於網路上的著作物時，應格外謹慎確認是否侵害他人之著作權。

行動規範

# 2

## 面對利害關係人



本章中將說明，即使未必成為明文規範，但我們面對社會與利害關係人時，應具備的倫理觀與應實踐的責任。

我們川崎重工集團，透過產品、服務，還有事業活動的各個流程，與各式各樣的利害關係人產生關聯。此外，透過全球化的事業拓展，我們也與跨越國界的利害關係人相連，甚至如集團使命所示，與「環境」和「未來」等超越時空的利害關係人有所連結。

為利害關係人設想，並獲取其信賴，乃是企業活動的根本。我們對各式各樣利害關係人所採取的倫理行動，將支撐、培育川崎重工集團的基礎。

# 2-1

## 產品和服務的品質與安全性

我們提供高功能、高品質且安全的產品與服務。

顧客期待川崎重工集團能提供品質與安全性俱佳的產品與服務。為了回應這份期待，我們必須日日持續努力以提升品質。

此外，提供符合法令與公司內部基準的安全產品和服務，既是我們的責任，也是我們的使命。

從產品的契約、研發、設計，到產品交貨後的服務，在所有的階段中都必须顧及品質與安全性。製作使用說明書等文件時，必須以標註警告等方式來避免錯誤使用，同時也須留意說明安全且正確的使用方式。

針對性能、安全，除了契約與規格書中規定事項之外，法令與規則中也有訂定遵守事項。若違反這些事項，結果導致產品或服務發生狀況不良的情形而造成顧客等人的身體或財產損傷時，公司、幹部與從業人員個人都可能遭追究民事上、行政上、刑事上的責任。此外，也將導致公司的信賴度嚴重受損。

### 個人應採取的行動

- 盡最大努力，為客戶提供最佳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 隨時誠摯地傾聽顧客與社會對於產品和服務之心聲與期許。
- 為確保產品與服務的品質和安全性，在遵守相關法令的同時，應確實執行規定的程序與必要措施。
- 絕不從事偽造品質、性能與安全性之行為（捏造產品的檢查紀錄、在性能測試中從事不當行為等）。
- 若因產品或服務的狀況不佳而導致顧客等人的身體或財產損害時，或注意到有此疑慮時，應立即聯絡相關部門，以解決問題為優先，努力執行。此外，根據相關部門之指示，應查明根本原因，並採取為防止再次發生的糾正措施。



## 2-2

# 遵守技術人員倫理

我們秉持高道德觀從事技術研發。



川崎重工集團，必須是以高度技術能力來幫助實現永續社會、持續獲得社會信賴的公司。

除了提供可讓顧客放心、信賴的產品與服務，還必須隨時遵照集團使命，研發對豐裕生活與地球環境未來有所貢獻的產品，藉以回應社會責任。

我們遵守法令與社會的規範和倫理，時常秉持高道德觀從事技術研發。絕不做出可能失去社會信賴的違反行為。

身為技術人員，若在遂行職務的過程中，面臨研判為違反技術人員之倫理的情況時，則不可行動。此外，若注意到產品與服務的技術人員倫理相關風險或問題時，應盡速報告上司或相關部門。

### 個人應採取的行動

- 活用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為人類的健康福祉、社會的安全以及環境保護做貢獻。
- 透過經常致力於提升自身的專業知識與能力，促成技術革新，提供安全且優異的產品和服務。
- 致力於人材培育，推動技術傳承。
- 根據科學事實，時常地去理解法令與社會共識的變化，並做出公平、自律的判斷，以正直且誠實態度行動。絕不為了誇大產品功能的目的，從事修改資料的行為。
- 根據專業知識與經驗，致力於技術健全的普及與強化。

# 2-3

## 於事業活動中尊重人權

我們於事業活動中尊重所有人的人權。

世界人權宣言中，將人權定義為「人類社會所有組成成員固有之尊嚴與平等，且不可退讓之權利」。為了尊重每一個人的人權，無論人種、膚色、性別、年齡、國籍、社會背景、家世、性傾向\*1、性別認同\*2、婚姻經歷、宗教、政治信念、身心障礙、健康狀態等等，對所有人都必須以抱持尊重與敬意的態度平等地相待。

\*1：性傾向：同性戀、雙性戀、異性戀等等，關於喜好對象的性別之概念。包含無法喜歡特定人士（無性戀）者等。

\*2：性別認同：自己如何看待自己的性別之概念。未必與身體上的性別一致。此外，也不必僅限於男女任一方向。

此外，在勞動方面，下列人權的侵害乃是全球性的問題。

絕不允許下列勞動與雇用：

● **強制勞動**：意指未經同意的勞動、威脅加以勞動，例如施以監禁或借債務控制等各式各樣的型態，此將侵害免於榨取、暴力、虐待等的權利與保有尊嚴的權利等。

● **兒童勞動**：意指未達國際條約與各國法律規定之最低年齡的兒童所從事之勞動，此將侵害接受教育之權利以及免於榨取、暴力、虐待等的權利等。

公司的作為或不作為被社會視為輕視人權時，即使未違反法令、規則，也可能引發產品拒買運動、損害賠償請求，以及被排除於投資對象之外等重大傷害。

### 個人應採取的行動

- 針對業務上所遇到的人員，應秉持尊重的態度公平對待。（不僅限於川崎重工集團內的幹部與從業人員，也包括交易對象、顧客、地區民眾，以及希望於本公司集團就職者）
- 尊重個人的基本人權與個性。
- 注意不採取高壓性、攻擊性的行為或具有惡意的行為及騷擾，避免歧視性或不當的言行舉動。
- 避免因做出與性相關的言行舉動而造成對方感覺不適或影響職場環境等。
- 除了規定的工作以外，避免做出基於性別差異刻板印象的言行舉動，例如要求女性清掃或要求男性加班。
- 捫心自問在自身承辦之業務中的決定或行動是否影響第三人的人權。
- 若發現有騷擾，或認為有歧視之行為時，盡快向上司、相關部門，以及合規部門進行報告。

## 2-4

# 排除違反產品與技術之倫理的使用

我們不為非倫理性的使用提供產品與技術。



全世界對於企業在產品與技術之提供行為中的倫理責任之要求，正不斷提升。舉例來說，企業提供的產品與技術，可能會被使用於超越企業設想之目的組織犯罪、個人犯罪或人權侵害等等，或被使用於製造前述物品。

非倫理性的使用，是指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對利害關係人或社會造成負面影響的行為。

企業提供產品或技術時，應審慎判斷是為誰提供、或是提供對象如其使用企業的產品與技術，以防止非原有意圖之使用。

### 個人應採取的行動

- 認知本公司集團的產品與技術之特性，以及提供時的倫理責任。
- 向國外提供產品與技術時，應遵照相關法令的規定，謹慎確認是否為需要出口許可之產品與技術、客戶與用途是否合適；如有必要則與行政機關商談，判斷可否進行交易。
- 向國外提供產品與技術時，遵守與出口控制相關之國內與國際法律。
- 若與首次合作的客戶進行買賣，則務必確認客戶方的國籍、事業內容、出資者、用途等。



# 2-5

## 捐贈與贊助

我們作為與社會並存的企業市民，  
從事負責任的捐贈與贊助行為。

企業以優良企業市民的身分從事活動時，捐贈與贊助也是重要的社會責任之一。為善盡社會責任，川崎重工集團各公司根據各自的所在國家與地區之問題和需求，實踐符合時代與情況所需之措施。

惟如本行動規範所規定，不可從事賄賂，以及基於不當壓力或不正当目的之政治獻金等等。

在捐贈與贊助的委託中，有可能混入意圖偽裝成正確之目的和組織的不正當行為。為防止支持這些不正當行為，應審慎考量捐贈的必要性與妥當性。

\*捐贈：向公共事業、公益、福祉、宗教設施等，無償提供金錢或財產等等。  
贊助：贊同事業等之主旨並予以協助，或協助事業。  
賄賂：為獲取不正当之利益作為回報，而不適當的提供金錢商品。

偽裝成捐贈或贊助的賄賂，除可能遭課處民事上、行政上的制裁與懲處，以及基於各國稅法與刑法之罰則外，也可能嚴重毀損公司的信用。

### 個人應採取的行動

- 確認捐贈與贊助的型態與目的適當且合法，且是川崎重工集團為善盡社會責任而進行者。
- 絕不因為不當壓力、不正当之目的從事捐贈與贊助。
- 應謹慎留意，避免捐贈與贊助涉及不正当行為，如有疑慮則遵照上司或相關部門，或合規部門之判斷。



## 2-6

# 公開企業資訊

我們將適時適當地公開企業資訊，  
以獲得社會的理解與信賴。



企業資訊不僅限於有關財務之資料與報告，也包含產品與技術的內容、合規性等等相關的資訊。為確保企業的透明性、實踐社會責任，並獲取社會之理解與信賴，必須適時適當地公開企業資訊。

企業資訊的公開，是由承辦公開之部門按照社規等處理、獲得經營團隊的同意之後，以透過發布新聞稿或公司網站公開等正式的方法向社會廣泛發送資訊的形式進行。

在公開資訊時，除應根據規定的法律等進行正確的公開之外，即使沒有符合的法律與規則，若研判該資訊十分重要時，也應自行推動公布。

此外，並非僅公開有利於企業之資訊，一般視為重要的資訊，不論正面或負面都應適時適當且公正地公開，作為一個企業，以隨時履行充分說明之責任（說明責任）的態度面對事情，是相當重要的。再者，透過這樣的積累，將有助於取得利害關係人的理解與信賴。

\*企業資訊的公開，是由承辦公開的部門經由正式的手續後執行。  
非承辦公開部門之幹部與從業人員，必須嚴加管理公開前的重要資訊，避免依據個人判斷而自行公開的情形。本2-6項係以遵守1-10項（資訊安全）中所規定企業資訊管理之義務為條件。

## 2-7

# 尊重人財的多元性

我們重視每一位從業人員，支持他們發揮能力。  
我們尊重多元性，以創造讓所有人可活力充沛地工作的  
職場為目標。

川崎重工集團認為，在達成集團使命與事業目標時，從業人員是最重要的財產，並以「人財」稱之。

公司打造公平且公正的職場風氣，使作為人財的從業人員將能力發揮至極限。此外，也致力於打造尊重從業人員的多元性 (Diversity)、各式各樣的價值觀與能力、且接受活用各人培養之經驗的職場。

從業人員無論人種、膚色、性別、年齡、國籍、出身、家世、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經歷、宗教、政治信念、身心障礙、健康狀態等，活用各自的多元性，將能力發揮至極限，集團將能提升組織的活力與創造性，乃至於加強企業的競爭力。

今後，我們也將繼續推動不論性別、年齡、國籍、身心障礙之有無，所有從業人員皆可活躍，並尊重個人多元性的職場環境。

此外，我們也將提供讓所有從業人員兼顧工作與個人之發展、從工作中感覺成就感與價值、可拿出成果，並且尊重多元工作形式的職場。

基於人種、膚色、性別、年齡、國籍、出身、家世、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經歷、宗教、政治信念、身心障礙、健康狀態等導致雇用機會、待遇、教育、評鑑、升遷上的不平等，有違川崎重工集團的價值觀，且可能在確保人財的層面上造成損失。此外，過度的長期勞動將損及從業人員的個人健康，可能導致心理失調而離職。若違反禁止歧視法及勞動法時，公司及各幹部與從業人員個人可能受到民事、行政、刑事的嚴厲制裁與懲處。此外，亦可能嚴重損及公司的信用。

### 個人應採取的行動

- 認可具有多元多樣的能力、價值觀、想法之個性。
- 透過從多元觀點自由開放地討論，持續創造新的智慧與技術。
- 時常盡最大的努力並自我鑽研，藉此將個人能力發揮至極限、發揮個人獨有的附加價值，為組織貢獻。
- 從業人員的採用、選拔、培育以及升遷，在遵守法律的同時，應根據技能、能力、經驗、實績，公平公正地執行。
- 增進對於具有障礙這種不利條件的了解，並基於正確的理解，打造易於彼此工作的環境。
- 為了充實工作方面與私人方面的品質，應秉持自律心與責任感，利用公司所準備的多元工作方式，致力於提升業務效率與生產性、創造出成果。



## 2-8

# 從業人員的安全與健康

我們將安全與健康視為第一優先，實現安全且健康的職場環境。

企業具有保護從業人員安全與健康之義務；從業人員，則應遵守用於防止勞動災害的必要事項，且具有協助企業所實施的勞動災害防止措施之義務。

川崎重工集團以「尊重人」和「健康第一」為旨，致力於「建構安全與健康第一的職場文化，實現身心皆可健康工作且安全舒適的職場環境」。

讓從業人員在安全的環境中，維持健康並精神奕奕地持續工作，為對於企業而言有如重要財產的人材提升其價值。

不只是身體，也應留意心理的健康，進行良好的心理照護。

與安全衛生相關的法令/規則極多。此外，各公司亦有公司內部規則。若有違反，可能導致從業人員受傷或健康受損，並導致生產性低落。而且公司、幹部與從業人員個人也可能接受民事上、行政上、刑事上的制裁與懲處。

### 個人應採取的行動

- 遵守與勞動安全衛生相關的法令以及公司的方針/規則。
- 從健康第一的精神出發，時常留意從業人員自己與同事的健康，若察覺有任何不適時，應盡早予以對應。另一方面，應尊重同事的隱私。若有隱私相關疑慮，則與上司或相關部門洽談。
- 安全第一，以包含自己在內之從業人員、於職場工作的所有人以及來訪者的生命為第一，在行動的時候隨時致力於確保安全。
- 參加必要之訓練。此外，針對基於法令需要資格或需要教育的業務，應於取得資格後，或於接受教育講習後從事業務。
- 在因疾病、酒精、藥物等因素導致正常的業務遂行能力下降之情況下，不從事業務。
- 發現不安全的作業或有害健康的作業時，應立即中斷，並向上司或相關部門報告。此外，若發生安全健康相關問題，或注意到可能發生時，也應盡快向上司或相關部門報告。
- 接受規定的健康檢查，並依據結果，執行精密檢查等保護健康時應實施之活動。此外，平日應注意健康，落實有益健康的行動、習慣，力求提升身心的穩定與活力。
- 與自己周圍的人保持良好溝通，致力於改善人際關係。

## 2-9

# 與交易對象間的合作

我們致力於公正公平的採購活動。  
我們將與交易對象一起合作，實踐社會責任。

交易對象（此處指供應商）為川崎重工集團從事業活動時不可或缺的夥伴之一。

川崎重工集團的目標在於和交易對象一同發展與成長。因此，必須尊重交易對象，並且合作實踐社會責任。

選擇交易對象時，必須設定公平的參加機會，確保適當的競爭，並進行公正的評估。

此外，川崎重工集團執行事業時，將合規性、人權、勞動、安全衛生與環境納入考量，並遵照社會責任進行採購活動也是不可或缺的。因此，不僅在集團內部，與身為夥伴的交易對象一起合作，讓整個供應鏈一起努力，乃是全球性的需求。

同時，企業在採購行為中，亦不可支持不正當行為或非倫理行為。

舉例來說，必須迴避衝突礦產\*的採購或使用，以免支持衝突與不人道行為。

\*衝突礦產意指剛果民主共和國與其周邊國家出產的4種礦物（錫、鉍、鎢、金）。這些礦物，由於是反覆從事虐殺、搶奪、性暴力等不人道行為之武裝勢力的資金來源，因此在美國與EU等皆有管制交易的舉動。

如果在社會責任方面疏於和交易對象合作時，有可能失去顧客或股票市場的信賴。

### 個人應採取的行動

- 為交易對象提供廣泛而公平的機會，並且進行公正的評估。
- 不以不正當的方式對待交易對象，或濫用交涉中的立場。
- 選擇交易對象時，除品質、價格、交期等外，也應考量對方是否善盡遵守法令與規制、尊重人權、確保安全及環保等的社會責任。
- 向交易對象公開川崎重工集團的「CSR採購指南」，要求合作實踐社會責任。此外並監控其狀況，如有必要則推動改善。

# 2-10

## 對地球環境的貢獻

我們提供與地球環境保持和諧的產品和服務，為社會的永續發展做出貢獻。



人類為了獲取豐裕的生活，進行大規模的開發，過度消費有限的天然資源，砍伐大量的森林等，既破壞了生態系，也造成地球環境的顯著變化。

此外，在這樣的過程中所排放的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如今已成為地球暖化的主因，恐怕會對未來的地球環境造成重大的影響。

如果忽視這類變化，今後持續失控的開發與消費，將導致地球上眾多生命的殞落。

面對這些近在身旁的危機，應認真呼籲全球一起實踐永續發展的社會。

從材料的購買、乃至於製造、流通、使用、廢棄等產品生命週期的設計中，都能發現川崎重工集團為了降低環境負擔而在產品製造上所做的用心及考量。

此外，在藉由顧及環境的產品和服務實現人們的豐富生活之同時，成為能對未來地球環境有所貢獻的企業，也是我們的目標。

世界各國有各式各樣有關環境的規範。

遵守法令乃是環境管理的原則，萬一因疏忽而違法時，公司、幹部與從業人員個人都可能受到停止執業與刑罰等處罰，嚴重損害公司的信用。

### 個人應採取的行動

- 適量使用所需物品與能源。
- 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令與基準。
- 在開發、提供產品與服務的所有階段中，加入對環境的考量。
- 以3R (Reduce · Reuse · Recycle) 盡力減少廢棄物，並進行適當的處理。
- 愛護身邊的動植物，致力於維持生態系。
- 無論公司內外，積極參與環境活動。



**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  
<https://global.kawasaki.com/tw/>